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07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5日14:00开始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俊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3人,代表股份815,690,82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794,517,66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6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代表股份21,173,15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12%。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0人,代表股份21,797,22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624,06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代表股份21,173,15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1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15,690,82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1,797,22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同惠6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份额权益暨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股东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郭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21,797,22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1,797,22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3、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15,690,82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三、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15,690,82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6月15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选举朱文瑾女士出任公司副董事长,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以及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朱文瑾女士为公司董事,董事会同意增补朱文瑾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委员以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增补后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与规划委员会,成员:林立、李华强、李葛逸、朱文瑾;林立任主任委员;
2.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李华强、林立、李葛逸、朱文瑾;李华强任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成员:齐大宏、林立、米旭明;齐大宏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成员:米旭明、林立、齐大宏;米旭明任主任委员。
三、《关于聘任韦洪波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聘任韦洪波先生出任公司总裁、执委会主任委员,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文瑾女士由于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总裁、执委会主任委员,任公司副董事长、执委会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以及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聘任雷杰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聘任雷杰先生出任公司合规总监,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已取得监管部门关于雷杰先生担任合规负责人的无异议函。
雷雪斌先生由于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合规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以及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9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
副董事长以及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6月17日。
●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华嵘”变更为“华嵘控股”,股票代码仍为“600421”。股票交易价格的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6月16日停牌一天,于2021年6月17日起复牌。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A股
(二)股票简称:由“ST华嵘”变更为“华嵘控股”;
(三)股票代码仍为“600421”;
(四)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6月17日。
二、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因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仰帆”,股票交易价格的涨跌幅为5%。2020年11月6日,因公司更名,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华嵘”。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房屋建筑PC构件所配套的模具、模台以及各类工装货架,立信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6日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就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规定及扣

票)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1,797,22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陈敬熙律师和黄涛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07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5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05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06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总股本将由1,074,144,220股减少至1,074,046,22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74,144,220元变更为人民币1,074,046,22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行使申报权利,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年06月16日至2021年07月30日,9:30-11:30,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如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如为自然人,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成都市温江区百利路136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1130
联系电话:-028-67250551
传真号码:-028-67250553
电子邮箱:haisco@haisco.com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宜。

一、公司选举副董事长情况
本次会议已选举朱文瑾女士出任公司副董事长,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情况
1.总裁变更
本次会议已聘任韦洪波先生出任公司总裁、执委会主任委员,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文瑾女士由于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总裁、执委会主任委员,任公司副董事长、执委会委员。
2.合规总监变更
本次会议已聘任雷杰先生出任公司合规总监,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已取得监管部门关于雷杰先生担任合规负责人的无异议函。
雷雪斌先生由于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合规总监。
特此公告。
附件:朱文瑾女士、韦洪波先生、雷杰先生简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1:
朱文瑾女士简历
朱文瑾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8月出生,1998年6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获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4年6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04年8月,任职于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际拓展部;2004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格灵达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4年12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担任执行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担任执行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9年3月,任华林证券内部核部总经理;2016年12月,担任华林证券首席风险官;2017年3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华林证券副总裁;2019年7月至12月,担任华林证券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华林证券总裁,执委会主任委员。

截至目前,朱文瑾女士未持有华林证券股份,与持有华林证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华林证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2:
韦洪波先生简历
韦洪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出生,学士,曾任职于北京华都集团、北京中轻商业有限公司、北京三鸟集团;2006年加入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先后任腾讯网财经中心副主任、主编,副总监;2016年10月至2021年5月,任职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首席金融战略官、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务,并先后兼任金融产品中心总经理、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等;2021年5月加入华林证券。

截至目前,韦洪波先生未持有华林证券股份,与持有华林证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华林证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3: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0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6月16日停牌1天,于2021年6月17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华嵘”变更为“华嵘控股”,股票代码仍为“600421”,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警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房屋建筑PC构件所配套的模具、模台以及各类工装货架,目前公司盈利水平不高,尚需进一步改善,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07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一)《关于对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年15号)
1.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年15号),认为: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披露《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计划以公司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11月30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为0股,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方案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予以变更或豁免。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六条的规定,故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开展以下自查整改工作:
(1)公司充分认识到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对股价走势判断不准确导致未能实施股份回购的问题,保证如在将来筹划回购股份时,更加审慎的决策,充分估计公司股份可能的走势情况,制定更为合理的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给实施股份回购留下足够可操作空间。
(2)公司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8]55号)等规则进行深入的学习,公司将引以为戒,在今后相关事项运作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组织信息披露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断规范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1日向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提交《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的整改报告》,公司亦保证认真吸取教训,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积极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坚决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二)《关于对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年16号),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我局在2020年“双随机”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治理方面
雷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5月出生,2003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获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获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历任电脑工程部经理、高级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10月借调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总部账户管理部工作;2014年10月至2019年5月,担任华林证券总裁助理兼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并先后兼任深圳前海证券业务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职务;2019年5月至今担任华林证券副总裁、首席信息官、执委会委员。
截至目前,雷杰先生未持有华林证券股份,与持有华林证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华林证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朱文瑾女士、韦洪波先生、雷杰先生简历。

雷杰先生简历
雷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5月出生,2003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获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获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历任电脑工程部经理、高级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10月借调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总部账户管理部工作;2014年10月至2019年5月,担任华林证券总裁助理兼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并先后兼任深圳前海证券业务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职务;2019年5月至今担任华林证券副总裁、首席信息官、执委会委员。

截至目前,雷杰先生未持有华林证券股份,与持有华林证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华林证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朱文瑾女士、韦洪波先生、雷杰先生简历。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调入深证成份指数样本股
及加入深股通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调整深证成指、创业板指、深证100等指数样本股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决定于2021年6月15日对深证成指、创业板指、深证100等指数实施样本股定期调整。本次调整后,华林证券(证券代码:002945)于2021年6月15日起正式成为深证成份指数样本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dx.com.cn)。

2021年6月8日,香港交易所发布《深股通股票/中华通股票名单之更改(2021年6月)》。根据该名单,自2021年6月15日起,华林证券(证券代码:002945)正式加入深股通股票名单。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1楼会议室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5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获得 CNAS 实验室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技术中心于近日收到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14753),具体内容如下: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现场评审和认可评定,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符合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生效日期:2021-05-26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38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
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1年5月10日,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98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1日发布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一)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严重混同
你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四川卓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迈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西藏信天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管理、财务和经营事务均由你公司负责办理,相关事务在上市公司办公系统流转审批,印章由上市公司人员保管。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应当遵守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规定。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
你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未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在内幕信息登记表上签字确认,且公司获取政府补助时未按照制度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六条、第七条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未履行决策程序
你公司董事、监事报酬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违反了《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八条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条相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方面
(一)关联担保未及时披露
你公司2016年6月30日发生一笔为西藏信天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1,520万美元的关联担保,但未及时披露,直至2016年12月20日才予以补充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对外提供重大担保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的规定。
(二)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
Haisttan advisors(豪吉尔)公司为你公司关联公司,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思科药业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于2018年9月10日与豪吉尔公司签订《资金借贷协议》,向其拆入资金3,489,800美元。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你公司直至2020年5月9日才予以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信息的规定。
(三)前五大股东商信息没有合并披露
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山东悠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第三大供应商泰州成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第四大供应商山东仁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均受同一家公司控制,但在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未进行合并披露,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七条“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积极制定整改措施,对上述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切实整改,并于收到本决定后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

2. 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开展以下整改工作:
(1)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并且要将这类学习常态化,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避免在今后出现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混同,避免出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的情况。
(2)公司未来将加强业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加强信息沟通,保证信息沟通的顺畅,重大信息要及时通知到信息披露负责人,以便及时履行相关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3)公司未来将加强业务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对相关交易及时履行相关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提交了海思科集团发《公司2019年《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措施决定书)涉及问题的整改报告》,公司亦保证认真吸取教训,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积极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坚决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立先生
(六)会议召开、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431,943,7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07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431,581,6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05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6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
提案1.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提案
同意2,431,907,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提案2.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提案
同意2,430,3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5%;反对1,617,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提案3.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同意2,430,3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5%;反对1,617,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提案4.00 关于提名朱文瑾女士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同意2,431,907,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07,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325%;反对3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亦迪、段西鑫
3.结论性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截止日期:2027-05-25
本次成功获得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标志着公司技术中心认可项目具有中国及国际认可的管理水平 and 检测能力,认可项目具备为公司及合作单位提供更严谨检测的服务资质,对保障公司产品质量、促进新产品研发、提升国内用户的认可度具有促进作用,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公信力及品牌的影响力。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6日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6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新和完善。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